

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11 年 02 月 24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06 月 0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如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仍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關於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 - (三)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 - (四)校長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- 六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升等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

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，應先經系教評會決議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九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(一)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- (二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- (三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- (四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- 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- 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、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